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0〕1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加高扩容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加高扩容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评估书〔2020〕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现有项目工程概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选矿生产规模 4500t/d，现有尾矿库位于选厂东南约 100m 处，现有尾矿库占地面积为 56hm²（其中主坝坝体占地面积为 5.44hm²，库区占地面积为 50.54hm²），最终堆积标高为 1118.0m，总库容为 $997.21 \times 10^4 \text{m}^3$ ，有效库容 $797.77 \times 10^4 \text{m}^3$ ，服务年限 10 年，为四等尾矿库。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尾矿库北侧堆弃有废土石约 300m³，做为本项目用土石；尾矿库干滩覆盖的抑尘网部分破损，本次对破损的抑尘网进行更换。

（二）扩建项目工程概况

扩容项目位于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北东 180km 处，坐标为东经 118° 18' 55.72"，北纬 45° 59' 36.41"。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尾矿库基础上坝高加高 12.0m，加高后最终标高为 1130.0m，总坝高为 49.3m，新增库容 $951.1 \times 10^4 \text{m}^3$ ，总库容变为 $1948.36 \times 10^4 \text{m}^3$ ，增加服务年限为 12 年，库别为三等库。尾矿库技改工程新增占地面积共计 18.80hm²（其中新增坝体占地面积为 2.88hm²，新增库区占地面积为 15.93hm²），新增部分主要位于现有尾矿库西侧，技改完成后工程总占地面积 74.80hm²，新增占地类型为牧草地。

本次在北侧堆积坝增加输送管道；新建排洪系统，对现有排渗系统进行扩建，从坝肩排出坝外并引入下游回水池，返回选厂重复使用；改扩建防渗系统，在尾矿库下游 50 米以内设置截渗坝，与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基岩相连，上游坝面布置土工膜防渗，在截渗坝中部设溢流口；回水系统及公用工程全部利用现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5967.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



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扩容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库区内未发现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岸坡整体稳定，透水性较弱；库区基底位于微风化岩层，初期坝坡脚至下游尾矿区域 4km 内无敏感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仍采取坝顶分散放矿的工艺排放尾矿，新建排洪系统，坝体设置排渗设施，尾矿库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相关设备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设单位，符合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旱季加强洒水抑尘；建筑土石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要覆盖防尘网；加强施工过程环境管理，要求施工车辆按指定路线行驶，避免对道路外土地、植被造成碾压；尾矿继续采用管道湿法输渣，尾矿堆积区常年保持湿润，干滩面覆盖防风抑尘网，加强尾矿库干滩洒水；尾矿库服务期满后及时进行封场，覆土绿化。

（二）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和防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施工噪声扰民。运营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区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北侧堆积坝处清基废石全部用于筑坝不得



外排；生活垃圾统一处置；运营期尾矿采用湿排方式，按照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库周绿化等。

（四）施工废水设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不得外排；尾矿渗滤液通过坝前水池和回水泵房回用于选矿，不得外排。尾矿库严格按照《尾矿库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库底及库周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尾矿库下游 50 米以内设置截渗坝，截渗坝坝底与渗透系数要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建立管线巡查制度，如发现管路有破损、泄漏现象及时停产、修复；严密监视尾矿堆放场内的积水情况，将汛期进入库区的雨水及尾矿渗滤液全部返回选厂循环利用，对尾矿库外的水质进行长期观测，对水样中各污染指标的含量定期监测。

（五）施工中要将库区自然表土剥离、收集，用于尾矿库及其周边的复垦，规范运输车辆，尽量利用已有道路，因工程建设而破坏的地段，及时平整清理，撒播当地草籽；利用矿山废石，禁止在工程范围外取土；尾矿妥善堆存，禁止随意排弃尾矿；加强对职工的宣传教育，防治乱捕乱杀；封场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种植适宜的草本植物。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局委托锡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





2020年9月2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锡林郭勒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扫描全能王 创建